

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01 0289 S-2023 号

Q/SKN

# 沈阳康诺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SKN 0002S—2023  
代替 Q/SKN 0002S—2021

## 调味油

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  
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  
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2023-06-05 发布

2023-07-04 实施

沈阳康诺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制。

本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其它指标由产品实测值制定。其中铅的限量指标严于 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本标准代替 Q/SKN 0002S-2021 《调味油》。

本标准与 Q/SKN 0002S-2021 《调味油》的主要差异：

——核查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修改了部分理化指标；

——修改了保质期。

本标准由沈阳康诺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洪琪。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Q/SKN 0002S-2021。

# 调味油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调味油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植物油，辣椒、花椒、孜然等香辛料为主要原料，选择性添加食用盐、鸡精调味料、味精、葱、姜、蒜、茴香等为辅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熬制、油泼、过滤或不过滤、调配或不调配、灌装等工艺制成的调味油。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 GB 27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
-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 GB 5009.2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12729.1 香辛料和调味品 名称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5691 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SB/T 10371 鸡精调味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要求

3.1 原辅料

- 3.1.1 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
- 3.1.2 辣椒、花椒、孜然等香辛料：应符合 GB/T 12729.1 和 GB/T 15691 的规定。
- 3.1.3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
- 3.1.4 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
- 3.1.5 鸡精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371 的规定。
- 3.1.6 葱、姜、蒜、茴香：应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 3.1.7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 项 目  | 要 求               | 检验方法                                                           |
|------|-------------------|----------------------------------------------------------------|
| 形 态  | 质地均匀，允许有少量沉淀      | 取适量样品于白色瓷盘内，<br>在光线充足的地方，目测色泽、<br>形态、杂质，用鼻嗅其气味，<br>取少量品尝产品的滋味。 |
| 色 泽  |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色泽均匀一致 |                                                                |
| 滋、气味 |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                                                                |
| 杂 质  |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 项 目               | 理 化 指 标 | 检验方法        |
|-------------------|---------|-------------|
| 水分及挥发物 / (g/100g) | ≤ 0.80  | GB 5009.236 |
| 酸价 (KOH) / (mg/g) | ≤ 3     | GB 5009.229 |

|                                                              |   |      |             |
|--------------------------------------------------------------|---|------|-------------|
| 过氧化值/(g/100g)                                                | ≤ | 0.25 | GB 5009.227 |
| 铅(以Pb计)/(mg/kg)                                              | ≤ | 0.98 | GB 5009.12  |
| 无机砷 <sup>a</sup> (以As计)/(mg/kg)                              | ≤ | 0.1  | GB 5009.11  |
| a 可先测定其总砷,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否则,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 |   |      |             |

### 3.4 食品添加剂

3.4.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3.4.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 3.5 其他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 3.6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 3.7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3.8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 4 检验规则

### 4.1 原、辅料入库检验

原辅料、包装材料等入库前应由生产厂的质检部门按标准要求检验或查验合格证明,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

### 4.2 组批与抽样

以同一次投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品种产品为一批。

在成品库内随机抽样,抽样单位以最小包装计。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符合检验要求的样品,分为两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备查。

### 4.3 出厂检验

4.3.1 每批产品应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4.3.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及挥发物、酸价、过氧化值。

###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4.4.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3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影响产品质量时；
- d) 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和质检部门认为有必要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4.4.3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应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5.1 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规定；产品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标准规定。

### 5.2 包装

产品内包装袋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规定，封口严密；产品外包装为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标准的规定。

###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卫生且具有防雨、防潮、防暴晒等措施。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过程中不得暴晒、雨淋、受潮。

###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场所，包装箱底部应有 10 cm 以上的垫板，离墙 20 cm 以上。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依据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的不同，产品保质期详见产品标签。